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教体通〔2020〕20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教育、发改、工信、财政、人社、税务部门，各职业
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职业教育改革工作要求，
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
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精神，市教
育体育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制定了《中山市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与市教育体育局联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中山市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意见

为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规范、保障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意见》（中府〔2019〕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中府办函〔2019〕3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合作形式与内容

（一）合作办学。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与职业院校共建二级学院（专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技能鉴定机构等，形成校企合作共同体。

（二）组建联盟（集团）。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组建以资本为纽带、以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校企合作联盟等，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精准育人。实施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企业与学校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落实校企双导师制度，明确校企双主体育人责任。

（四）学生实习实践。职业院校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实习档案制度和信息反馈机制，促进学生就业创业。

（五）人员互聘兼职。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互聘兼职制度，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职业能力鉴定、教师实践、企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六）教育教学改革。合作开发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方案；合作研制专业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和教材；合作研发行业标准、职业岗位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标准；合作开展1+X证书试点、技能竞赛、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

（七）社会服务。职业院校依托行业、企业，开展职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等社会服务。

（八）国际合作交流。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

作，支持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技术技能人才。

（九）法律法规非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二、合作程序与规则

（一）职业院校设立校企合作项目，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1.通过职业院校校园网等途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对象。

2.职业院校核查确认合作企业的注册登记、社会信用等资质条件。

3.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并形成书面意见。

4.经学校行政、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

5.通过校园网等途径向社会公示审议通过的校企合作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结合学校法律顾问或其他法律机构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

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招投标的事项，须进行招投标；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事项，应当报请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

（二）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目标明确、依法依规。合作项目应符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聚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提升师资水平，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明确的

合作目标任务以及合作形式。合作协议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明确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等必要事项。根据合作内容，合理确定协议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三）职业院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在学生参加实习前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中职学校需签订有学生的监护人参与的四方协议。明晰各方权利和义务，由学校或企业为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并明确学校与企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权益保障的规定。

（四）接受学生实习的企业与职业院校应共同制定学生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职业院校应做好学生实习岗前培训，并派专任教师驻企业配合管理实习学生。实习企业和驻企业教师共同对学生实施实习考核鉴定。

（五）职业院校要落实安排专业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开展社会实践，每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实施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公共基础课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按照国家和省对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规定，研究制定专业教师社会实践管理办法，与实践企业密切联系，加强对教师实践的管理。

(六) 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校企合作联盟等，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或联盟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三、促进政策与措施

(一) 按照全省产教融合有关工作部署，推进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协助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鼓励有关部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相关资源，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按照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政策规定，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对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企业被认定为省产教融合型企业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或教学工厂，并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优

惠。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五）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市税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鼓励职业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教育、人社部门对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政府按校企合作学徒制培育的数量和质量，向职业院校安排学徒制专项经费，按市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现代学徒制企业和学校培训补贴。（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建立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通过探索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规范学生实习实训，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规范和要求的企业，学校可按照实习学生每生每月 200-4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补助，所需经费在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企业因接收学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市税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管理人员、教师互聘兼职制度。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院校管理人员和教师、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院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职业院校应当将企业实践经历和结果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职业院校和企业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和员工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校企合作优秀导师予以表彰，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在积分入学予以加分，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职业院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

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相关一线工作的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具体收入分配方案由各职业院校自行制定，报主管部门审议后执行。（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依托职业院校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院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鼓励本地职业院校、企业与中西部及本省东西北部地区的职业院校、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支持本地职业院校、企业与国内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知名企业开展跨区域校

企合作，提升校企合作办学水平。（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支持承揽海外、境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管理与监督

（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各部门、职业院校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教育、人社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会同工信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强化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合作育人成效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 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作为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职业院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

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五）职业院校、企业骗取或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六）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校企合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相关部门，各职业院校）